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66,493元，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舜民